

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組織章程

113學年度2025年5月26日修改通過
106學年度2016年8月9日修改通過
104學年度2015年8月7日修改通過
103學年度2014年9月19日修改通過
102學年度2013年9月16日修改通過
101學年度2009年8月29日修改通過
97學年度2003年7月19日修改通過

第一章、總則

第一條「名稱」:本會定名為『私立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系系學會』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「宗旨」:本會基於加強系上同學之向心力，做好學生、老師與校方間的溝通橋樑，及建立良好的對外關係而成立。

第三條「會址」:本會設於私立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系辦公室。

第二章、會員

第四條「會員資格」:

- 一、 淡江有大學大眾傳播系日間部之學籍者，皆為本係之當然會員。
- 二、 凡畢業之校友得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

第五條「當然會員之權利」:

- 一、 有選舉與被選舉權
- 二、 出席本系會員大會(又稱系大會)及臨時會。
- 三、 出席會議之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。
- 四、 出席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。
- 五、 連署要求召開會員大會與臨時會。
- 六、 選舉及罷免會長。
- 七、 加入系隊。

第六條「榮譽會員之權利」:本會榮譽會員及師長有列席會議及參與活動之權利。

第七條「會員義務」:

- 一、 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所通過之議案。
- 二、 出席本系之會員大會。

第三章、組織及職權

第八條「最高權力機構」:社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
第九條「職員」:社員大會之下設會長一人及副會長至少一人，及監事會(各組組長)。常設部門有行政組、活動組、公關組、美宣組、機動組、財務組，其他部門由會長級幹部依實際需要而設立。

第十條「選舉會長」:本會正副會長須由本會全體會員以民主化選舉程序產生之。須由本會會員大會四分之一的會員出席，並由在場二分之一會員無計名投票通過，產生正副會長。如僅有一組候選人，則需由四分之一的會員參與投票，並由

三分之二有效票無記名投票通過，產生正副會長。選舉方式需招開系大會選舉之；或舉行投票週進行之。

第十一條「職權」：

一、會長：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、與老師對接。

二、副會長：輔佐會長綜理會務。

三、財務組：辦理本會經費核銷、會費收取及一切有關財務工作之事宜。

四、行政組：綜理本會一切新聞發佈、紀錄、檔案保存、會議記錄、文書處理學生通訊錄之事宜及辦理學術性質之活動。

五、活動組：辦理本會育樂性之活動事項及建立本會活動之紀錄。

六、公關組：辦理本會對外聯絡洽談之事宜、接洽贊助事宜及辦理聯誼性質之活動。

七、美宣組：製作各活動海報及活動會場之管理與佈置。

八、機動組：各活動需器材之採購；活動會場之整理及復原。並在活動有需要時給予及時協助。

第十二條「幹部行政會議」：行政會議為本會最高之議決會議及執行機構，任何本會個人或組內會議決議，若牴觸行政會議決議者無效。

第十三條「幹部行政會議之召開」：會長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行政會議之責，並擔任主席。會長若於當選日起壹個月內或連續兩個月內未召開行政會議時，得由行政部門幹部連署，並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成員同意召開行政會議，且於會議時選舉主席。

第十四條「會長出缺」：已當選之會長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其職位，並應即辦理重新選舉。

第十五條「組長出缺」：依本組織章程法第十一條重新選任之。

第四章、會議

第十六條「會員大會」：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會長召集，會長因故不能召集之，由副會長召集之。大會需由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第十七條「定期會議」：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。

第十八條「臨時會議」：社員大會遇下列情形得召開臨時會

一、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時。

二、監事會之監事經三分之二連署提議時。

三、行政會議認為必須召開。

第十九條「決議」：議案之通過及修改採多數決議。

第二十條「罷免會長」：臨時會員大會，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且需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得罷免之。

第五章、經費

第二十一條「費額核定」：本會會費由本會總務呈請幹部行政會議核准後公告收取之。

第二十二條「漲幅限定」：本會會費可視市場需要及因應通貨膨脹等必要因素，做適度調整，唯漲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。

第二十三條「系費收取」：系費一律為大一開學時兩個星期內繳清。

第二十四條「動用經費」: 本會會費預算及支用須呈請總務核准，經會長同意後動用之。

第二十五條「經費督責」: 本會會費之收支，須於每學期期末會員大會中公告帳目明細表，並受幹部行政會議督責。

第二十六條「獻金」: 本會可接受會費以外之外來捐款，捐款明細統一於學期末公告之。

第二十七條「結算」: 本會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，由會長率領總務及相舉行結算會議。

第二十八條「系費退費」: 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等原因離開本會，當事人得依以下辦法向系學會辦理系費退款。

一、 於大一下學期開學前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等原因離開本會，得向本會要求當初大一時繳納系費之三分之二退款。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。

二、 於大一下學期開學後至大二上學期開學前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等原因離開本會，得向本會要求當初大一時繳納系費之三分之一退款。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。

三、 於大二上學期開學後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等原因離開本會，則本會不予以退款。

四、 轉出本系的同學提出退回系學會會費時，按比例退回，轉入的同學則依比例追繳。

第六章、修正

第二十九條「連署」: 本組織章程修正案，須有本會幹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，始可提出修正案。

第三十條「修正案通過」: 修正案提出後，須由本會會長召開會員大會並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三讀通過。

第三十一條「修正案實施日」: 修正案通過後，新條文須呈請會長覆審，並自會長公佈之日起實施。

第七章、系隊

第三十二條「成立」: 達各球類運動一定人數後，依據淡江大學系隊申請規定成立。

第三十三條「加入」: 加入系隊為本會會員之權利，加入之會員不需另外收費。

第三十四條「隸屬」: 系隊並非隸屬於本會，但因其活動有助增進系上能見度及榮譽。得向本會申請相關補助。

第三十五條「補助」:

一、 一學期補助各系隊至多新台幣1500元整，各系隊長需拿發票或收據請款。各系隊可決定如何運用此補助，不在本會干涉範圍。

二、 凡有參加比賽需用到報名費者，自行運用系隊學年補助參加。但因參加比賽有助於增進系上及本會能見度與榮譽，各系隊參加比賽過後，可依本章第三十七條向本會申請比賽補助。

第三十六條「比賽補助」: 凡系隊有參加各項校內外比賽，不論有無得獎，皆可書寫「賽後呈報心得」給本會，經由會長召開幹部行政會議討論過後決定補助金額多寡。

第三十七條「賽後呈報心得」:應有「比賽名稱」、「比賽日期」、「比賽報名費用」、「比賽種類(校內/校外)」、「比賽練習時間」、「比賽練習內容」、「比賽中之優缺點發現」、「賽後檢討與反思」、「申請補助金費運用計畫」等九部分。並由各系隊隊長在比賽結束兩個星期內呈報賽後呈報心得給會長。

第三十八條「議決補助金費」:在各系隊隊長繳交賽後呈報心得給會長後，會長應在一星期內召開幹部行政會議決議補助金費。金費需在決議後一星期內發給各系隊隊長。

第八章、附則

第三十九條「章程修訂」:本章程之修訂，與其他相關之未盡事宜，由幹部行政會議中決定之。

第四十條「施行」: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三讀通過之後，於會長發公佈後即日起實施，並即生效力。